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說明書有關本公司及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配售股份。

就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亦以其承銷商身份）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6年1月28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1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
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30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BLACK MARBLE



富強證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要求，招股說明書印刷本可於2015年12月21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的辦事處索取查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本公司根據承銷協議及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92%（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承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10,000,000股配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已根據承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亦以其承銷商身份）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亦以其承銷商身份）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1,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最初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責任，根據借股協議退回借取的證券（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並須根據與配售適用的相同條款行事。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說明書及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配售。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計為2015年12月2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承銷商有權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提供的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

配售須待招股說明書「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及承銷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招股說明書所述配售的條件於招股說明書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承配人或承銷商，並且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cg.hk 刊載有關失效的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i)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ii)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cg.hk刊發公告。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29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所有必要安排已作出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承銷協議，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股份0.54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50港元。配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24日（香港時間）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定價協議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隨即失效。

當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2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配售股份的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所收到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cg.hk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cg.hk登載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3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雪梅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東、王雪梅、唐夕廣及趙海波；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黃志偉及王中華。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說明書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及招股說明書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cg.hk。